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694,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8679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7,955,885 股，即总股本 1,523,234,457 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25,278,572 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华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副董事长凌锦明先生、董事龙少鹏先生、孙敏先生、李烨炜女士、独立董事黄常波先生、王竞达女士、刘力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李卫国先生委托张华振先生进行表决；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6, 897, 863	99. 6650	716, 600	0. 3014	79, 600	0. 0336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 026, 330	95. 5119	10, 277, 633	4. 3238	390, 100	0. 1643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
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7, 093, 030	95. 5400	10, 305, 333	4. 3355	295, 700	0. 124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3, 061, 089	100. 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 836, 774	97. 7010	716, 600	2. 0691	79, 600	0. 229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 890, 110	98. 2073	228, 700	1. 3297	79, 600	0. 463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 946, 664	97. 2015	487, 900	2. 7985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 780, 674	97. 6973	716, 600	2. 0724	79, 600	0. 2303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3, 909, 141	69. 1477	10, 277, 633	29. 7240	390, 100	1. 1283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	23, 975, 841	69. 3406	10, 305, 333	29. 8041	295, 700	0. 8553

	业务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孙振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